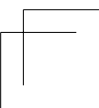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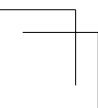


军事作战行动中的 决策过程



前言

每个国家都有义务确保武装冲突法受到尊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使命是通过推动将适当的遵守措施融入军事条令、教育、训练与制裁体系等一系列活动支持各缔约国履行义务，以保证参加武装冲突人员的行为符合武装冲突法的规定。

本手册旨在帮助将武装冲突法融入军事决策过程，主要是融入战役层次。本手册不以任何一个特定国家的作战理论为基础，其目的是为负责制定国内条令与作战计划程序的人员提供帮助，协助他们将武装冲突法融入军事实践。我们期望的结果是确保制定军事计划与命令的参谋程序能够准确、有效地将遵守武装冲突法的要求融入战役实践，从而减少武装冲突对那些没有参加和不再参与敌对行动的人所造成的影响。

作战方式日新月异，尤其在战事频发时期更是如此。冲突所造成的人道影响旷日持久，而武装冲突法的目的则是为了限制战争导致的人道后果。武装冲突法与军事计划的有效整合集中体现了高效、专业的指挥和参谋过程，出版本手册的目是为了鼓励指挥和参谋过程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目 录

概述	6
了解作战环境——设定问题	8
初步准备	8
法律框架	8
了解问题——总任务分析	10
合法性	10
指定和隐含任务	11
指挥官的指令与审查	12
了解问题——因素评估	14
作战空间情报准备	14
环境	18
平民	19
敌军	20
己方（或友军）部队	21
时间	23
交战规则	25

作战方案的制定与评估	26
同步	26
战斗力分配	27
部署	27
火力	29
交战规则	30
兵棋推演	31
指挥官的决策	32
完成制定计划	32
机动计划	33
执行过程	35
军事作战命令中的武装冲突法	36
态势	36
任务	40
执行	41
后勤	48
指挥与信号	51

概 述

1. 指挥官责任或者实行分级负责制是武装冲突法（LOAC）的一项原则。因此，如果指挥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部下将会违法犯罪（即犯下战争罪）而没有采取措施予以阻止；或者他们未对已实施战争罪的下属采取相应措施（惩罚或者报告），那么指挥官应负刑事责任。尽管像参谋人员等其他上级不承担作战指挥责任，但如果他们明知其部下正在实施或将要实施战争犯罪而未予以阻止，也未向上级报告，也要承担刑事责任。

2. 本手册适用于指挥官、参谋、尤其是条令起草者。为了协助他们履行法律责任，手册阐明了在何处及如何把武装冲突法的适用融入战役和战术决策过程，以及在武装冲突期间的战斗命令之中，从而为在实施作战中尊重武装冲突法创造必要的条件。因此，本指南的结构体现了世界上大多数武装部队所讲授、训练和适用的、传统的军事评估或军事判断过程。

3. 为符合读者的语言习惯和简化起见，本手册使用：“武装冲突法”或（LOAC）这一军队内普遍采用的术语代替“国际人道法”；

- “决策程序或手册”由读者根据其本国的条令

框架确定相关配套文件；

- “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概括所有这些类别；
- “附带损害”这一军队内普遍采用的术语来代替“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平民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
- “攻击”涵盖进攻和防御作战；
- “指派相关参谋”，参谋机构因国家而异，故由读者指定相关的指派；和
- “措施”包含分配的任务，“手段”是指必要的工具；以及
- “机制”涉及到不同的参谋指派之间的协调，以确保尊重武装冲突法；

诸如“指挥官”，“他”或“他的”这样的措辞，无论如何都不排除女性指挥官或女参谋。每当使用阳性，男女都包含。

4. 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国家不能以国内法为依据作为不履行其所承担国际义务的正当理由。因此，本手册的内容基于这样一种假设，即拥有合法权力改变国内法规、法令、规则或规章的当局已确保其国内法符合国际标准。

5. 本手册是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一线经验与武装冲突法编写的。它不能代替武装冲突法，而是阐释了如何将法律规则转化成具体的措施、手段和机制以确保遵守该法。本手册仍需不断完善，如有任何建议，不胜感激。

了解作战环境 ——设定问题

初步准备

6. 指挥官在参谋为提供详细资料而开发战场情报准备（IPB）工具之前，通常就会着手分析命令、地图或图表了。在初期阶段，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和区域等大体位置的准确信息有助于指挥官形成初步思路。决策程序应确保相应通知层级获得准确信息，告知早期决策阶段的情况。

法律框架

7. 在冲突期间，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所要实施的敌对行动应受哪个特定法律框架的调整，这是为指挥官的计划过程以及后续制定军事作战方案奠定基础。在初步设定问题时，指挥官就必须获悉可适用的法律框架，必须对作战行动的法律地位可能造成的影响了然于胸。法律框架从战略到战术层面都对一切军事活动产生影响。负责法律框架问题的单位级别可能依据各国武装部队的编制及其与政府部门的确切关系或隶属关系而不尽相同。因此，过问一下决策程序或手册是否为相

应级别的指挥官及其参谋提供了解决下列问题的必要措施、手段与机制不失为明智之举：

- 分析任务指令以确定武装冲突（例如，国际性武装冲突、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地位与武装冲突法各种规则的适用性，包括可适用的条约（例如，《附加议定书》、《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
- 武装冲突法（即预防、必要性、区分、比例性和限制）的指导原则及其在制定计划和命令以及实施战斗中的强制适用。
- 在敌方领土上作战，初始的入侵阶段与随后的占领状态（尤其涉及到占领军对居民所负的责任）有何差别。

了解问题

——总任务分析

8. 在分析上级命令时——即提取并推断出直接上级指挥官的意图，完成总任务需要做的工作（指定的和隐含的子任务），局势中适用的限制条件和潜在变化——受领任务的指挥官需要评估他能否在适用的法律框架下依法执行给定的任务。因此，他应该意识到在武装冲突法下所承担的义务及其行动可能造成的人道影响。他向参谋下达的《指挥官计划指南》应确保他们在进行分析时必须考虑到法律和人道因素。

合法性

9. 纪律与自觉服从的前提是假设上级通常下达的命令是合法有效的。然而，服从上级命令并非实施违法行为的借口。如果对接到命令的合法性或者依法执行该命令的可能性有所怀疑，下级必须有能力和该命令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并请求上级予以澄清或确认。此外，无论如何都只能利用合法的作战手段和方法来实现合法的目标。因此，决策程序应包括以下过程：

- 将任务置于更宏观的背景下，以确定上级计划

中的每一个方面都具有军事必要性。这就要求对每一项后续军事行动（即要对成功打击所获得的军事优势与可能对受保护人员或物体造成的危险加以权衡）进行比例性评估；

- 给予接受任务的部下对于所收到的、经分析后显然不太合法的命令的合法性做出澄清的机会；
- 提醒指挥官及其部下，他们有义务拒绝执行明显违法的命令（例如，格杀勿论或拒不纳降、蓄意杀害平民）；
- 对于在任务环境中属于非法的或需要额外指导的（例如，禁止在城市环境中使用燃烧武器）具体作战手段与方法给予指导。

指定和隐含任务

10. 通过分析指定任务（即下级接到上级指挥官的指令或命令中规定的内容）和隐含任务（即为完成任务而必须开展的其他活动），指挥官就能够确定为完成任务应采取哪些行动。这种分析也使指挥官及其参谋有机会检查不同任务的合法性，确定为保证依法执行任务应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行动和制约条件）。这些必要行动将转化成下属的任务，制约条件将影响计划的制定，还可能到一定时候以《交战规则》或火力支援协调措施的形式表现出来。决策程序或手册应阐明：

- 在执行指定任务过程中只执行合法行动的义务；
- 就各类任务的合法性向指挥官提供适当建议的途径（例如，通过法律顾问）；

- 为了确定必须履行武装冲突法义务的隐含任务给指派的相关参谋下达任务，例如：
 - 为确保尊重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例如，后送、标示文物或者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与装置、为确保实施保护而施加的限制，等等）而必须采取的预防措施；
 - 对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的实际保护，即防止攻击、侵犯或抢劫（例如，通过保护未成年人、保卫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与装置、文物、礼拜场所等）；
 - 对被俘获人员的捕获、看管与后送；
 - 搜寻、处理与后送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和死者；
 - 处理战利品；
- 针对上述目的给选定的所属部队下达任务，让他们随时进行严格训练、加强装备、就地待命。
- 想方设法弥补资源不足（例如，向上级指挥机构争取额外资源，包括指定任务的受训时间、租用或征用当地交通工具等）。

指挥官的指令与审查

11. 指挥官完成“任务分析”之后，他就发出完成“评估”的指令（《指挥官计划指南》和参谋工作计划），也可能会做些必要的说明。他在整个评估过程与后续执行中要不断审查总任务。

12. “作战方案”是根据指挥官在总任务分析后下达的指令制定的。因此,《指挥官计划指南》使指挥官有机会在早期阶段就指示其参谋设计出军事行动产生人道影响最小化的作战方案,并强调他认为在哪些方面是遵守武装冲突法关键之所在。决策过程应当为指挥官指导参谋提供一些具体措施,以便:

- 明确在时间、空间、交战规则、资源、运输、人道后果等方面的限制,指挥官希望施加这些限制,以避免或无论如何都要把军事行动所造成的人道影响降至最低。
- 明确他希望建立控制目标设定过程的程序,其中包括识别合法军事目标、评估发动进攻的比例性原则,尤其是确定相应级别有权决定比例性问题。
- 详细说明指挥官在评估作战方案时希望考虑的因素,其中包括比例性、区分原则、人道影响等问题。

了解问题 ——因素评估

13. 除给定任务外，许多因素——如敌方、环境、己方部队与时机——都会对指挥官的决定及其作战行动产生影响。在评估这些因素时，除其军事意义外，明确这些因素的法律与人道影响对于在执行任务时有效适用武装冲突法规则至关重要。相关信息直接来源于作战空间的情报准备（IPB）。因此，这些信息的准确性与实时传递直接影响到作战计划的制定与执行。

作战空间情报准备

14. IPB取得的成果离不开始于任务分析阶段的计划雏形，制定计划应当利用IPB过程取得的成果。分析当地地理与人口状况除了可以直接用于确定所构想之作战方案的要素外，还应该凸显出对适用法律规则发挥作用的特定要素。这种分析必须与评估当前的人道局势和计划的、或正在实施的军事行动可能造成的后果相辅相成。指挥官没有掌握作战环境中关于人员情况的及时准确的信息，他就无法履行以下义务：一方面是区分军事目标和战斗员，另一方面是区分受法律保护的人

员、物体、设施和区域。同样，他也无法对军事行动中的比例性进行准确评估。正确掌握作战空间的人员情况及其军事行动可能造成的附带损害允许指挥官对已计划好，或者正在制定的作战方案设定界限。决策程序或手册应明确给相关参谋人员下达的任务，让他们在具有情报利益和影响的范围内不断辨别所有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包括其位置、处境与移动情况），评估是否相对接近军事目标，以及攻击那些目标可能造成的人道影响。这些因素尤其应包括：

- 对潜在的敌对双方部队与军事目标进行详细分析；
- 对战区内所有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进行详细分析；
- 识别敌对双方部队人员，包括区分敌我双方受保护的人员（即医疗与宗教人员）；
- 敌方非战斗部队（即医疗与宗教人员）的位置、人员的活动与状况、装置及运输工具；
- 战俘营与军事或平民拘留营的位置（即在敌方控制下）；
- 警察部队、民防单位与其他有组织兵役（即武装部队或非武装部队的成员）的法律地位；
- 平民居民所在地与聚集区（例如，城镇、乡村、小村子、避难所、难民营、流离失所者或平民被拘禁者营地）；
- 当爆发敌对行动时，必须面对起战斗员作用的敌对“民众抵抗”¹分子的可能性，以及如何处置他们；
- 平民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可能性；

- 如果有的话, 联合国工作人员（文职或军事）与人道组织的存在、位置、状况与活动情况；
- 居民生存所不可或缺的东西（例如饮用水、粮食储备与库存、农业区等）；
- 永久或临时的民用医疗设施或场所及其医护人员；
- 文物（根据认定的保护等级而具有高文化价值的建筑物或物体及其人员）；
- 在法律含义上包含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即核电站和堤坝）以及其他具有同等威胁的特定场所（例如化工厂、加油站）及其人员；
- 具有特殊地位的地区（例如，非军事化或中立地带、不设防地区、外交代表机构）及其人员；
- 在制定计划和实施作战的全过程与相关工作组，尤其是目标工作组建立必要的协调机制，持续、快速地更新和共享信息。

¹ “民众抵抗”这一术语是指未被占领地之居民，当敌人迫近时，未及组织成为正规部队，而立即自动拿起武器来抵抗来侵军队者。如果他们公开携带武器，并尊重战争法规及惯例，他们必须享有战斗员的待遇。如果被俘，他们有权享有战俘待遇。

15. 敌人的性质、情况、部署与战斗力是信息的基本要素，使得指挥官能够正确评估其拟定的作战方案以及该方案对人道局势造成的潜在影响。IPB包括地形分析，这要求不断查明敌人的推进路线或输送通道。随着分析的不断深入，IPB就可表明平民可能的活动通道，特别是这些通道涉及到敌方潜在的行动方案时。这种分析反过来应反映在指挥官自己制定的作战方案中。决策程序或手册应确定指派相关参谋的任务，以便持续传递信息，特别是关于：

- 对受法律保护人员可能采取的作战方案进行分析，以便知会指挥官的计划；
- 在情报关注的编队区域内及其紧临的外围地区，不同路线上平民居民的活动情况；
- 在制定计划和实施作战的全过程与相关工作组，尤其是目标工作组建立必要的协调机制，持续、快速地更新和共享信息。

16. IPB的分析很少，即便有的话也不可能为指挥官提供所需的全部信息。通过把信息需求呈报给上级司令部，或者通过他拥有的信息、监视、目标捕获和侦察（ISTAR）资源等下达任务可以弥补信息缺口。指挥官找出并尽力澄清可能会影响依武装冲突法实施作战的信息差距尤为重要。因此，决策程序或手册应强调尽可能完整地展现潜在人道关切的重要性，应找出影响遵守武装冲突法的情报缺口，对ISTAR任务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

- 提供一份详细列明潜在的敌方战斗员与军事目标的清单，军事目标的性质、位置和（或）活动情况须经核实；
- 提供一份所有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的详细名单与定义，且必须核实其位置、状况与移动情况。

环境

17. 必须从敌我双方的观点考虑包括地形与人口在内的环境因素，这种考虑不可避免地与了解地形分析等因素密切相关。环境因素也与平民居民的情况息息相关，他们在武装冲突期间特别容易受到当地环境恶化的影响。因此，评估环境因素涉及到可能相关的行动方案（即我方、敌方与平民居民的行动方案）以及这些选项对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产生的影响。为此，决策程序或手册应确定指派相关参谋的任务，以便进行持续监督，并在参谋人员之间就以下各方面及时有效地共享信息：

- 一般的人道状况（卫生、食物、供水、医疗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例如，医院、粮食储藏设施）的状况，这些系统伴随的风险、相关的问题和局限性及其发展变化（包括能否满足冲突所导致的额外需求）；
- 环境因素与附带损害风险（例如气温、降水量、日出与日落时间）之间可能存在关联；
- 当地建筑特色与附带损害风险之间（例如，住宅和其他房屋构造为木结构，没有地下室可用

于避难)可能存在关联;

- 评估环境损害的风险与后果;
- 评估释放危险力量(即在法律意义上,核电站与堤坝;乃至其他具有同等威胁的特定设施,如化工行业、加油站)可能造成的风险与后果。

平民

18. 现代武装冲突的性质使平民的角色和军事行动造成的人道影响日趋严重地妨碍军事行动的发展。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和不对称行动的增多,平民早已成为战场空间的核心,对平民居民产生影响的军事活动频现报端等媒体。信息领域的冲击可能会对军事计划的制定产生战略影响。所以,指挥官必须斟酌怎样才能确保参谋人员充分考虑到平民居民与人道局势。此外,他还必须加强平民(根据武装冲突法享有免受直接攻击的保护)与战斗员或其他直接参加敌对行动人员之间的区分。因此,单独分析这个问题可能更有益处,使之区别于对敌军和友军的任何评估。总之,鉴于人道和行动两方面的原因,决策程序或者手册都应在以下方面提供指导:

- 明确在制定计划过程中需要收集并纳入考虑的有关平民信息(例如,人口统计、人口、经济、文化、宗教、媒体、态度等)的具体要素;
- 指出平民局势演变中最可能出现的情况和最糟糕的情况;
- 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靠近预

期军事目标，以及造成附带损害的潜在风险；

- 界定预防措施（例如，通过人力情报资源识别军事目标，确定安全距离），以避免或无论如何减小附带损害的风险。
- 评估可能造成的平民伤亡（即除了己方的人员伤亡外，还需要处理的其他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和死者）以及民政部门 and 民用设施充分应对此类伤亡的能力（这与深入了解人道局势与配套基础设施的环境分析期间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 居民流离失所（如果IPB没有涉及这一问题）的风险、可能的落脚点及动向；
- 对进入或者穿越行动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与其他平民受害者所持的态度；
- 在行动区开展活动的人道援助机构的部署情况（包括如何辨认这些机构、其工作方式与开展的活动）；
- 委派相关参谋与民政部门或人道机构进行联络；
- 关于当地执法和救援机构（是否有武装部队成员）的职能与任务的信息。

敌军

19. 评估敌方战斗力时，指挥官及其参谋力图对敌方的实力和意图了然于胸。为正确适用武装冲突法，应从敌方实力中推断出潜在的人道影响与后果。IPB提供的更新数据在这里最为有用。决策程序或手册应对持续传递信息的相关参谋人员的任务分配提供指导，特别是：

- 界定并识别敌方武装部队成员及不享有免受攻击保护的其他人员（即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与军事目标；
- 对可能造成的敌人伤亡情况进行评估（即除了己方伤亡人员外，还包括需要处理的其他伤者、病者、遇船难者、死者与被俘者）；
- 评估并直接研究敌方可能采取的行动方案对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可能造成的影响，包括“最有可能的”的情况和“最糟糕的”情况（例如，在拟定作战计划与实施作战期间，记录评估结果并提交给指挥官）。

己方（或友军）部队

20. 当指挥官及其参谋检查可用资源和为完成每项行动需要具备什么条件时，他们必须确保为遵守武装冲突法而必须执行的任务，并明确把这些任务作为整体计划的一部分下达给部队的分队。他们还需要客观地评估其下级依照武装冲突法的要求（例如，他们将自身区别于平民居民的能力或依法行事的能力）完成这些任务的备战状况。

决策程序或手册应明确规定：

- 指挥官有责任检查其下级是否知晓他们在武装冲突法下的权利与义务；
- 要求核实部队训练与装备是否充足，或者需要确定额外需求：
 - 一般情况下，当接触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时（例如，当部队俘获或者拘留人员时），或者当他们自己成为受法律保护的人员时

（例如，当他们受伤、遇船难或被俘时），涉及到他们的权利、义务与行为；

- 特别是涉及到执行指定与隐含任务（例如，收集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埋葬的细节、看守和（或）审讯被俘获人员、守护文物、保卫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与装置）。
- 需要发放适当的识别方法，并证明其符合武装冲突法加以有效使用[尤其是确保其在特定环境中的使用不构成背信弃义。（即以背弃敌人的信任为目的，诱取敌人信任，使敌人相信其有权或应该享有武装冲突法所规定的保护，并借机杀死、伤害或俘获敌人的行为）]：
 - 武装部队成员（如所有人员穿着的制服、携带的身份证和身份牌，医务人员与宗教人员佩戴的特殊保护记号）；
 - 伴随或跟随武装部队的平民（如文职工作人员、平民医务或宗教人员、记者、平民承包商）（如所有人员携带的身份证和身份牌，医务与宗教人员佩戴的特殊保护符号）。
- 要求进行必要登记（如俘获的敌人、伤者、死者、坟墓位置），并立即将所有资料传送给上级指挥机构；
- 要求评估己方潜在的伤亡情况（即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和死者）以及部队处理伤亡人员的能力；
- 核实关系到遵守武装冲突法的后勤环节（如补给道路、为避开人口稠密地区而开辟的备用补给线、为民用交通预留的道路、为倾倒与储存

危险补给品所采取的预防措施、申请程序、医疗后送系统、被俘敌方战斗员的后送系统、将部队驻地设在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和区域附近时所采取的预防措施、申请、外包或征用额外资源，等等）；

- 委派相关参谋人员评估现有的通讯手段和效果，该通讯手段需要传输关系到尊重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的信息。（例如，与民政部门的联络，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的后送渠道，“除非情况不允许”，否则须在发动进攻之前向居民发出警告）；
- 在参谋人员内部建立一种机制，及时沟通部队依武装冲突法完成任务的战备状况，以便知会指挥官的决定；
- 对潜在的缺陷采取补救措施（如增加训练、补发丢失的识别方法）。

时间

21. 通常与空间关联的时间不可避免地制约可能采取的行动方案，指挥官或其参谋必须对每项既定任务的时间安排进行评估。只要时间安排能够在接触敌军之前进行实际的评估，它就包括各项任务的顺序和每项任务的持续时间，特别是指挥官会关注制定作战节奏——以比敌人更快的速度达成目标。然而，指挥官也需要考虑他的作战节奏相对于平民居民的回应。因此，除了分析可预测到的敌军行动的大概时间表外，还必须就平民居民对冲突后果的反应进行类似分析。某一地区

军事行动的持续时间将成为评估平民居民受影响程度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结合IPB过程中所做的人道基础设施的分析，准确评估军事行动的持续时间就能够在计划过程中对指挥官的比例性决定产生影响。决策程序或手册应分配参谋人员对以下事项加以考虑：

- 在制定计划和实施作战中（例如，在攻击前向居民发出有效警报所需时间和方式；平民避难与撤离所需时间；为平民补充药品、食物和水达成停火所需的条件；计划在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和区域遭受风险较低的时间发动攻击的可能性），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或无论如何减小对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造成的危险所需的时间；
- 确保顺利完成为了保护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和区域，包括需要对部队进行专门任务训练而采取预防措施所需的时间；
- 平民居民可能发生流动或迁徙的时间表；
- 人道需求的配套基础设施面对既定军事行动的额外压力能支撑多长时间（例如，医疗机构的药品和燃料的供应天数，在原地和潜在的人口迁徙沿途的供水能力，因战斗而无法得到补充的食物储备是否充足）；
- 战俘与其他被拘留者在每个拘留阶段和拘留点需要被关押多长时间。

交战规则

22. “交战规则”（ROE）由有能力的主管当局下发，协助划定部署军队去达成目标的环境和局限性。交战规则规定了授权和（或）限制的内容，包括武力的使用、部队的配置与态势，以及某些特种兵力的运用。尽管从这些附加因素中不能推断出额外的作战任务，但是这些因素对实施战役、大规模作战、战斗或交战都产生重大影响。

23. “交战规则”必须至少概括适用于普遍局势的武装冲突法下的法律义务。出于军事和政治上的考虑，交战规则可能比武装冲突法的规定更为严格。因此，决策程序或手册应解决：

- 给指派的相关参谋下达评估上级司令部下发的交战规则的任务，以确定该规则是否足以保证在禁止过分使用武力的情况下完成任务。过分使用武力可能导致违反武装冲突法；
- 建立起允许与上级指挥官进行对话的协调机制，必要时尽量澄清“交战规则”，尤其是允许使用似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作战手段或方法。

作战方案的制定与评估

24. 制定作战方案涉及到在评估中受限于各种已知因素，为取得被指挥官视为完成任务所必须的的决定性效果而拟定备选方案的错综复杂的过程。这个过程包括任务的兵力拨配和军事活动的同步，从而在受限制的条件下利用难免有限的资源去完成任务。特别是行动安排要及时，通过整合火力细化各个任务的战斗力拨配。这一过程的每个步骤都要告知评价遵守武装冲突法的情况。

同步

25. 在分析了指定和隐含任务，以及指挥官施加的限制或已经对他施加的限制，参谋人员则须在给定的限制范围内制定出达到预期结果的作战方案。作战时间表必然受到计划制定期间所做的效果矩阵和可用资源的影响，两者均涉及到时间、战斗力与后勤工作。然而，为了履行武装冲突法规定的义务，作战时间表还应考虑可能发起作战行动的时机，从而将对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的影响降至最低。决策程序或手册应采取措施考虑以下事项：

- 选择作战时机，以期避免或无论如何减小行动的人道影响（例如，选择在夜间进攻以尽可能

避免伤及受法律保护的人员，或者实施同步进攻，以便利用最准确射击减小附带损害的风险）；

- 在发出警告与发起进攻之间酌情留出一段时间以便平民躲避；
- 为受法律保护者转移至安全地带尽可能留出所需的时间和空间；

战斗力分配

26. 向任务拨配兵力应采取有利于遵守武装冲突法的方式。例如，或多或少有区别样式的战斗力与火力的部署会对受法律保护的人员和地带的风险产生影响。在向任务拨配兵力时，参谋应确保那些接受任务的人员训练有素，监督得力，因为他们肩负着依法执行任务（如看守战俘的警卫、卫生员等）的特殊职责。决策程序或手册应就以下方面提供指导：

- 考虑战斗力的分配，以期避免或无论如何减小对受法律保护的人员或地带造成的危险或影响；
- 谨慎选择执行特别需要遵守武装冲突法任务的部队；
- 对涉及特别需要遵守武装冲突法任务的部队，应进行充分的训练和监督。

部署

27. 部队的部署计划应考虑到避免使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或区域因成为潜在的攻击目

标而受到威胁。决策程序或手册应阐明：

- 禁止在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附近设立军事阵地，包括后勤保障与火力支援阵地（如火炮、迫击炮、防空武器等）。当确实难以避免时，有责任撤离或掩护处于危险中的平民，或者至少标出其所在位置。
- 医疗设施应远离战斗阵地，当无法做到这一点时，根据禁止滥用标志与背信弃义（即诱使敌方相信某人或某物体享有或受到武装冲突法的保护，且意在背弃敌方的此种信任，并导致敌方伤亡或被俘的行为）的规则，决定是否在这些设施上标示特殊保护标志。
- 必要时，有义务后送、掩护或以其他方式保卫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包括标示其所在位置）；
- 必须（直接或通过居民代表）及时通知居民其所处环境受到了严重的安全威胁（如道路或通讯中断、准备摧毁桥梁、破坏雷场）；
- 指挥官的责任是避免因重型军事装备（例如主战坦克、自行火炮）通过村庄或其他受保护区域而对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 在出于战术需要且没有替代方案（例如，由师级或者相当于师级指挥官决定是否中止对特别保护区的保护，由营级或者相当于营级指挥官决定是否中止对一般保护区的保护）的情况下，具有相应级别的指挥官可根据程序请求中止对文物的法律保护。所有此类要求都必须明确撤销保护的期限。

火力

28. 适当使用火力是有效战斗行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当时环境下预期的附带损害与目标的军事价值加以客观权衡，通过精确且持续更新的瞄准过程控制火力是遵守武装冲突法的基本课目。采取精确且易于理解的火力支援控制措施对于保障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的权利十分重要。此外，实施军事行动时所使用的作战手段和方法并非不受限制，这一点在设计火力支持指挥官计划中尤为重要。决策程序或手册应阐明：

- 识别与核实潜在军事目标的确切性质、目前或可预见的用途，以及其周边环境（包括军事目标与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和区域之间的距离）；
- 系统评估因攻击某一目标而带来的可预见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
- 系统评估可能造成的附带损害；
- 识别被限制或禁止使用的作战手段和方法（如禁止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
- 选择有效措施以避免、或无论如何减小造成附带损害的潜在风险[例如，选择适当的攻击手段（限制或禁止使用某些武器）；选择合适的时机（例如，当平民工人不在场时，或者至少等在场的人数最少时再发动攻击）；逐次接近目标的炮火、采用观察射击、确定射击安全线、仅在规定区域使用某些弹药]；
- 建立一项机制（包括决策程序中的时机选择），以有效体现出预期军事利益与潜在附带损害（比

例性) 风险之间的平衡;

- 一种记录上述平衡和指挥官决策的方法 (以便吸取教训并找到最佳实践);
- 在一切军事行动中, 多措并举, 不断审查进攻的军事必要性及其实地影响; 每当比例性权衡不符合发动攻击或跟踪追击 (包括取消攻击) 时, 则应及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交战规则

29. “交战规则”至少必须概括适用于主要局势的武装冲突法下的法律义务, 并根据作战方案加以调整。出于军事与政策上的考虑, “交战规则”可能比武装冲突法更为严格。指挥官及其参谋会经常同上级部队或者持有“交战规则”的人员讨论现行交战规则, 以便按他认为合适的方式, 给予他机动的自由去完成任务。“交战规则”应允许指挥官为了达到其军事目的而享有使用武力的充分自由, 仅此而已。达到一定级别的指挥官可能还需要对上级下达的“交战规则”进行提炼以便下级使用 (即根据部队受领的任务为下级定制“交战规则”)。通常, “交战规则”可能会因此对下级有更多的约束, 因为上级指挥官会对某一项特定规则保留权力, 从而责成下级需要时再请求公布相关规则。决策程序或手册应阐明:

- 制定 (较高级)、协商 (指挥官与其上级之间) 或提炼 (指挥官指示下级的过程) 符合武

装冲突法之交战规则的权限级别与程序；

- 建立机制，确保法律顾问与作战或计划参谋就制定“交战规则”进行合作；
- 完善“交战规则”，有可能先酌情限于内部传阅，确保在下达给下属之前符合武装冲突法要求的过程；
- 为上述目的在制定作战方案时给训练有素的军官下达任务；
- 建立相关机制，使指挥官选好作战方案时能够亲自批准“交战规则”；
- 将“交战规则”分发到所属部队，并就这些规则的适用与遵守进行培训。

兵棋推演

30. 作战方案的利弊应当以适当的指标来衡量，以确保这些方案已经考虑到任务分析之后指挥官发出的指示。如果时间允许，每个作战方案都可以进行兵棋推演而有助于方案的选定。当两个或多个作战方案的军事效果和效能不相上下时，应优先采用对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或区域产生影响较小的作战方案。在采用兵棋推演、建模或类似工具进行测试或评估作战方案的情况下，决策程序或手册应阐明：

- 把衡量各种选项产生的人道影响列为决策中一个要素；
- 记录上述衡量标准及决策的措施（以便吸取教训并找出最佳实践）。

指挥官的决策

31. 各级指挥官会在参谋工作或个人评估完成之后，负责最终敲定作战方案和确定下级的任务。这一职责涵盖军事、指挥、个人和法律等方面，并通过指挥官长期的控制职能贯穿于任务执行的全过程。指挥官应该能在选择作战方案时酌情要求提供法律建议。决策程序或手册必须相应地阐明：

- 不同级别配备法律顾问的情况（如人数、接触指挥官，根据部队的任务而非规模进行配置）；
- 若指挥官的部下没有法律专业人士，就需要为指挥官咨询法律顾问建立机制。

完成制定计划

32. 指挥官必须从不同的可选作战方案中选出在其看来能最有效地完成任务的方案。然而，当需要在两个效率相当的作战方案中做出选择时，就必须优先选择对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造成最小潜在影响的方案。所以，拟定的作战方案必须合法，同时提出附带损害的相关风险和比例性评估。决策程序应为指挥官提供能够做出这一决策的方法：

- 把已知的信息缺口等一切有效情报要素整合为允许指挥官能够评估附带损害风险的方法，特别是通过

识别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而且当必要且时间允许时，指挥官可以要求完善或核实现有的数据；

- 准备一份列明其优先等级，权衡对其攻击可能造成的附带损害与可获得的具体军事利益的所有经过核查的军事目标清单；
- 为指挥官录制拟定的作战方案预计造成附带损害的演示文稿；
- 对不同作战方案的选项所使用的作战方法和调用的资源（如燃烧武器、地雷、雷场标示）的合法性提出建议；同时还对选择有可能对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造成最低限度损害的作战手段和方法提出建议；
- 分析上级下达的“交战规则”，并根据所属部队的具体任务对规则加以提炼。

机动计划

33. 一旦指挥官确定了首选作战方案，参谋人员将结合所有计划草拟出一份作战机动计划。机动计划应说明相对于敌人，指挥部将以什么、何地、何时及怎样才能达到目的，以便让下属部队了解他们在军事行动中所要发挥的作用和将要取得的结果。由于不同可用资源的性质、输送和使用而导致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遭受潜在的附带损害必须纳入机动计划加以考虑，尤其是在各级司令部、制定计划的每个阶段和战争行动中遵守区分和比例性原则等预防措施都必须不断地进行评估。决策程序应阐明：

- 在决策过程中采取预防措施的时机；
- 要求军事目标的位置（如战斗部队、后勤、维修设施或工场）尽可能远离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当无法避免时，应精确描述合法军事目标并采取预防措施（例如，在发动进攻之前，“**除非情况不允许**”，否则都要疏散平民居民、把他们集中在一起并标示方位、掩护他们、发出有效的提前预警、启用备用后勤路线等）；
- 只要切实可行，都应该把医疗队或医疗设施设在远离战斗部队与军事目标的地方。这必定关系到按照禁止滥用标志和禁止背信弃义（即，诱使敌方相信某人或某物体享有或受到武装冲突法的保护，且意在背弃敌方的此种信任，并导致敌方伤亡或被俘的行为）的规定做出使用保护性标志的决定；
- 核实武装部队人员与随行人员的身份（如制服、身份证、身份牌、非战斗员的特殊保护标志），包括租用或征用的工具（如运输工具）；
- 获得充足资源用于恰当处理伤者、病者、遇船难者、死者与被俘的敌人，即将采取的措施（如搜寻、收集、识别、转移、看管、掩护），以及为履行武装冲突法规定的义务而需要采取的相应程序（包括识别、登记以及向上级指挥机构报告相关数据）；
- 就可能对敌方医务与宗教人员（即照顾他们自己的伤者、病者或被俘人员）实施的扣留提出建议；

- 标记战利品（即敌方的作战物资）及其处置程序和潜在用途；
- 指定、侦察并设置被俘人员的收集点、审讯站与关押营地；
- 指定埋葬死者遗体的地点及程序；
- 哪一级指挥官有权决定中止对文物的保护（例如，由营级或者相当于营级的指挥官决定是否中止对一般保护区的保护，由师级或者相当于师级的指挥官决定是否中止对特别保护区的保护）；
- 在执行任务期间适时与民政部门保持联络。

执行过程

34. 指挥官承担相关法律规则适用的责任通过其长期控制职能贯穿执行任务的全过程。他所选择的作战方案必须反映这一职责，并且为满足这一要求提供最佳方案。决策程序或手册应包括以下规定：

- 持续监测并报告附带损害的程度；
- 如果出现所造成的附带损害相比预期的军事利益更过分的话，那么指挥官在整个执行阶段应有权改变、中止或取消总任务的执行或计划中某些具体任务；
- 作为控制职能的必要组成部分，需要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执行每项任务的合法性；
- 指挥官可以采用哪些手段，预防或惩治违反武装冲突法的行为。

军事作战命令中的武装冲突法

35. 作战命令应包含下级兵团和所属部队指挥官能够有目的地采取行动，下达他们自己的命令并确保相互协调所必须掌握的基本细节。武装冲突法的适用不应编成一个独立单元或者作为作战命令基本要素的补充；法律融入命令肯定是在决策过程的每一环节中进行了整合而水到渠成。作战命令必须清晰地向下级传达在参谋工作与决策过程中已经发现的附带损害产生的潜在重大风险或其他人道主义关切。在战役层次，全面指导总体部署的更为一般的“部队指令文件”（FID）可以充实具体的“作战命令”（OPORD）。虽然本节中的评论提到“作战命令”，但是所提出的问题既可通过“作战命令”也可通过“部队指令文件”酌情加以解决。

态势

36. **一般情况。**态势段落使下级指挥官对当前与预估的态势有个大致的了解，因而按顺序提供了包括上级指挥官意图的作战环境。一般态势应允许下级指挥官了解其任务的军事必要性，并明确

在执行任务期间或因执行任务而导致的潜在的人道关切。详细说明作战命令格式和内容的程序或手册应在本部分涵盖以下内容：

- 以适当术语表达，并为命令接收者作详细说明的法律框架。这一点对于多国联合作战尤其重要，因为不同国家的部队可能受他国指挥作战。“作战命令”中必须明确适用于所有人员的法律框架；
- 需要采取预防措施，降低对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造成损害风险的要害区域。

37. 敌军。“敌军”分段大致了解到敌军的编制、能力、弱点与意图。除了这些必要因素以外，还应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下级指挥官能够制定处置包括俘虏在内的不同类别的敌方人员的计划。所以，这部分应包含不同的敌人类别享有法律地位的明确方向和对待他们的预期行为。详细说明作战命令的格式和内容的程序或手册应阐明：

- 敌军（包括但不限于敌方武装部队的成员以及不受免于攻击保护的其他人员，即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其他敌方人员和军事目标的界定与识别；
- 敌人可能的作战方案及其对人道局势与受法律保护人员产生的潜在影响；
- 预期的敌军伤亡与被俘人数。

38. 友军。“友军”分段的主要目的是为指挥官

的任务设定环境。友军活动与实施敌对行动对当地居民的人道局势产生的当前影响必须进行评估。详细说明作战命令格式和内容的程序或手册应阐明：

- 友军组成部分的编成和身处他们周围的那些人员（例如，武装部队的战斗员与非战斗员、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跟随武装部队的平民等）享有的不同地位；
- 有利于尊重武装冲突法（如身份识别方法、知道己方部队的权利与义务、适当的后勤与通讯手段）的准备工作。

39. 配属与派遣。武装冲突法承认指挥官既对其指挥下的武装部队成员，也对其控制下的其他人员负责。指挥官对原本或通常受其指挥的人员和接受指定任务或作战任务的配属人员负有同等的责任。于是，详细说明作战命令格式和内容的程序或手册应阐明：

- 采取适当的指挥与控制措施以保证指挥官对全部所属部队采取的行动了如指掌；
- 新任指挥官对配属部队应尽早树立个人影响力，尤其是关于确保遵守武装冲突法的职责；
- 配属部队即时汇报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的位置与状况和他们所关心的新地域的人道局势。

40. 环境。本部分涉及天气、地形与民事考虑的内容，应为下级部队提供他们所关心地域，包

括敌控区及其可能发展变化的人道局势方面的情报。军事行动对环境，尤其是对平民居民及其可能的行动方案（如大规模迁徙）产生的预期影响需传达给下级。本部分还需要明确说明作战地区内确定含有危险力量（即堤坝或核电力发电站）或文化财产（例如，古纪念碑、具有历史或艺术价值的古建筑等）的位置，并明确规定保护这些场所的限制措施。详细说明作战命令格式与内容的程序或手册应阐明：

- **受保护的人员与场所**

- 处于部队关心地域内（含敌控区）的所有受法律特别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的性质及位置。这必须酌情包括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或缺的物体、含有危险力量的装置以及受保护的文化财产。

- **人道局势**

- 相关的人道局势（卫生、食物与水的供给、医疗等）、配套基础设施（如医院、食物储藏设施）与对当前局势的关切（包括基础设施应对额外人道压力的能力）；
- 经评估的居民迁徙的风险、规模、位置与方向；
- 估计可能造成的平民伤亡情况与民政部门的应对能力。

- **人道风险**

- 以下方面存在的预期风险与后果：
 - » 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
 - » 人道局势；

» 环境；

由于：

- 预期的敌军作战方案与友军计划的作战行动；
- 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及区域与预期军事目标的接近程度；
- 含极端气象条件在内的气象或地理因素（如温度、暴雨、潜在的洪灾、日出与日落时间）；
- 当地建筑特点（例如，木结构房屋不防火、有无可用于避难的地下室）；
- 储备或补给不足；
- 危险力量的释放。²

任务

41. 指挥官在命令中说明的任务是其上级向他下达的总任务。所以，本部分原文引用了从上级指挥机构接到的命令。然而，如果下级请求对命令的合法性进行核实（或任何指定或隐含任务的合法性），则必须向下级做出澄清与解释，以免造成更多的误解。详细说明作战命令格式与内容的程序或手册应阐明：

- 规定相关程序，使下达命令的指挥官得以对任务（或其中任何一项子任务）的合法性有歧义的地方加以澄清。

² 例如，摧毁堤坝后会决堤，随后就会洪水泛滥；损毁核设施后会泄露放射性物质；如果化工厂被毁，会释放出有毒烟雾。

执行

42. **一般情况。**“执行”一节详尽而明确地规定了作战行动的实施，使下级可以在一个协调的框架内展开行动。所需的细节程度取决于战况，并将反映出指挥官对军事行动的复杂性、下级的了解程度和训练状况、其统率部队的士气与疲劳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判断。“执行”一节不仅须解释指挥官打算如何达成军事上的最终状态，而且还要解释他期望怎样才能以最小的人道影响实现目标。作战命令应清晰地阐明：

- 指挥官对决策过程中已经确定的、可能造成的附带损害和人道影响以及减少此类风险的计划进行评估。

43. **作战的概念。**在本段中，指挥官表述其目标构想（**为什么**）、方法（他打算**如何**实施选定的作战方案以完成任务），通常情况下他派遣**谁**执行任务，以便下级了解他们在作战中能发挥**什么作用**，以及他们想要达到什么**效果**。作战的概念是指指挥官选择备选作战方案的表述，对于任务或行动的合法性的表述必须清晰明了。详细说明作战命令格式与内容的程序或手册应阐明：

- 指挥官表述打算如何以附带损害或人道影响的最低风险完成任务；
- 采取一般措施控制机动与火力以避免或无论如何减小附带损害。

44. 所属部队担负的总任务与子任务。指挥官必须向每个所属部队的司令官指派任务。总任务是**指挥官将要完成的子任务及其目的所做的清晰、简明的陈述**。因为每项任务都需要分配给下级，所以源于任务分析的所有隐含任务至此应该变得显而易见。下发给所属部队的任务规划针对合法性，或者为达成任务而完成指定与隐含任务的合法性都应是毋庸置疑的。为作战支援分队和后勤保障分队确定优先事项时，指挥官应充分重视对遵守武装冲突法产生直接影响的任务，从而保证履行其义务。详细说明作战命令格式与内容的程序或手册应涉及：

- 准确使用与条令一致的语言，明确陈述需要下级完成的各项合法任务，以避免违反武装冲突法。这一点往往在非母语者中使用一种通用工作语言的多国联合作战中尤为重要；
- 对作战支援分队与后勤保障分队明确优先事项的分配，以确保将充足的资源分配给保证武装冲突法得到遵守的任务；
- 如果时间和态势许可，下级有可能要求上级澄清其所接到的任务或该任务所包含的指定或隐含任务的合法性；
- 下级有义务只遵守合法命令，并在执行任务中仅使用合法的手段与方法；
- 所属部队须明确那些对于确保遵守武装冲突法的要求至关重要的各项任务：
 - 情报与侦查有助于对附带损害的风险（例如，军事目标的识别与核实，有关受法律保

- 护的人员、物体、设施和区域的位置和识别的信息要素)进行持续评估;
- 被俘人员的处理、看守与后送;
 - 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和死者的搜寻、处理与后送;
 - 战利品的处理;
 - 对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的实际保护与尊重,包括:
 - » 诸如通过支持后送、记录并标示雷场等保护他们免受军事行动的影响;
 - » 诸如通过保护未成年人免遭非法攻击、袭击或抢劫;
 - » 标示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与装置、文物、礼拜场所;只要可能,则禁止攻击它们并予以避让。

协调指令

45. 一般情况。“协调指令”的目的在于制定执行任务所必需的控制措施。通过补充“标准作战程序”和操练的内容,命令部分使指挥官有机会向下级下达专门指令,不仅可以策划战斗行动,而且还可以作为有利于指导尊重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的预防措施。这些指令应细化所需的各项措施,以期避免或减小在制定计划过程中已发现的人道影响的风险。详细说明作战命令格式与内容的程序或手册应阐明涉及武装冲突的下列问题:

时间安排

- 作战的时间安排对于区分敌军（和友军）以及受保护人员的影响，包括对战斗识别、交战规则与装备选择的影响；
- 提供充分的准备时间让肩负与被拘禁者和（或）平民居民相关职责（如平民警戒行动）的部队接受充分的专项任务训练，从而能在适当的法律框架内执行任务。

火力

- 攻击目标程序应包含一份仅限于军事目标的攻击目标清单，这些军事目标的性质须经核实且对军事利益与附带损害的风险加以权衡；
- 一旦出现构成附带损害的风险或已经损害过分，就允许停火或攻击预备目标的控制机制；
- 爆破的准备与监督工作必须遵循独特且严格的控制措施（例如，炸毁一座桥梁的军事必要性评估与人道后果进行权衡）。这一点可以在协调指令或“指挥与信号”部分加以细化。
- 配合火力利用包括雷场在内的障碍物与其他直瞄火力一样都要接受比例性检验，还要考虑这些方法带来的人道影响。在必须降低作战所造成的人道影响时，则应当对障碍物的利用加以限制。这些限制措施可以体现在协调指令或“交战规则”中。

机动与战场空间管理

- 指定路线与战场空间，以便将诸如后勤设施（包括车队）或炮兵机动区等军事目标与受保护的人员和地带分开；
- 应由适当的权限下达完全或部分停止对受保护之文物或地带（如医疗场所）进行保护的指令；
- 下达指令，要求降低机动计划对受法律保护的人员、物体、设施与区域（例如，与民政部门建立联系、输送控制、战区分配、避开市区、限制性迂回政策、平民撤离的专用线路、行为准则等）所造成的风险；
- 确立与敌军达成局部停战协议的政策和程序，尤其有助于从被围困或被包围地区（如决策、控制和通信的权限）搜寻、转移与后送受伤的战斗员或平民。

情报

- 在“战役层次”，作战命令通常会界定情报关心地域和影响地域，并可能包括情报搜集计划。情报指南必须酌情包含审讯程序的明确指导，以确保被拘禁人员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分配训练有素的人员在战场（俘获点）或拘禁场所进行审讯；
- 情报任务应该能够提供受保护的人员与物体的充分信息，便于在选择目标过程中为比例性决策环节提供支持。

后勤

- 指定路线和战场空间，以便将后勤车队等军事目标与平民居民及受保护地带分开。

预演

- 利用适当的任务预演强化武装冲突法规则在给
定作战中的适用。

46. **交战规则。**“交战规则”（ROE）既可作为“作战命令”的附件成为协调指令的一部分内容，也可酌情在“部队指令文件”中详细说明。无论如何，“交战规则”意味着武装冲突法实际适用于个人参加军事行动的一切活动。它体现出法律与政策的限制和权衡任务需求的融合，所以应该是法律、政策与作战人员通力合作的结晶。实际上，“交战规则”就是军事人员应当按照这些规则作战。“交战规则”的内容可能从一个作战阶段到另一个作战阶段，还可能从一个部队到另一个部队（例如，适用于医务人员的“交战规则”仅限于他们自己及其病人的自卫，且其适用限制要比在同一任务区作战的战斗部队严格的多）而发生变化。所以，“交战规则”对于遵守武装冲突法起到了重要作用，所有人员均应详细了解这些规则，并就其适用接受训练。如有必要，应采用训练与预演的方式强化要点，并使相应层级均能理解并适用“交战规则”。详细说明作战命令格式与内容的程序或手册应阐明：

- 制定出足以成功完成任务的“交战规则”，仅此而已；
- 需要由受过专门训练的军官制定“交战规则”；
- 要求将“交战规则”作为下达命令过程的一部分准确地传达到所有人员；
- 应对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在直接参加敌对行动期间丧失保护）的平民或其他受保护人员或者存疑情况（以平民相待）；
- 医务与宗教人员（与其他受保护者：民防、文化财产的看护者等）携带与使用单兵武器。

47. 军民合作。指挥官负有为人道行动提供便利的法律义务。此外，他可能会看到作为旨在赢得“民心”的“信息战”战役或类似战役的一部分而开展自己的“民事”行动所带来的价值。这两种活动无论是在法律上还是战役上均有差异，指挥官有义务为严格遵守中立、公正原则，并优先考虑受害者人道需求的人道行动提供便利。“民事行动”总是侧重于支持实现军事终结状态，指挥官必须清楚区分原则，确保他们的分队直接参加“民事”行动时对人道机构与人道工作者采取妥当的行为。详细说明作战命令格式与内容的程序或手册应阐明：

- 需要与人道机构建立有效联络，尽量不要影响人道行动的发展去支持军事计划；
- 承担为救济物资、设备和严格地从事人道行动的人员迅速、无障碍地通过（允许检查）提供便利的法律义务。

- 需要明确指导下级如何与人道行动者打交道；
- 接受人道行动者拒绝军事护送的建议，为尊重其中立性，不得强制护送；
- 在执行“民事”行动时，下级需明确表明其武装部队成员的身份，以免与人道行为者混淆，否则其中立性（及其安全性）可能受到质疑。

后勤

48. **一般情况。**由武装部队的作战或非作战分队提供给实施作战以及其他勤务部门的物资保障也必须严格适用武装冲突法规则，实质上是通过区分武装部队成员与受保护的人员和物体以降低附带损害风险。为实施作战（补给、维修、增援等）提供物资保障是军事能力的组成部分，本身就成为敌人的重要打击目标。一般而言，指挥官必须确保将这些部队与平民居民区分开来。详细说明作战命令格式与内容的程序或手册应阐明：

- 后勤设施（修理所、堆积所、指挥与控制站等）必须充分地远离受保护的人员或地带，以避免将其置于危险境地；
- 如果不能保持平民与后勤设施之间恰当的安全距离，则有义务通过提供避难所或撤离以保护平民居民；
- 如果协调指令中未予规定，则必须（通过分别设置路线、制定道路使用分时计划等）将军事补给运输与民用交通分开；
- 选择补给路线应尽可能避开人口稠密地区；如果无法不免，则应限定穿越这些地区的时间，并禁止或严格限制在此类地区停留。

49. **装备。**军事装备和武器必须依法发放和使用。详细说明作战命令格式与内容的程序或手册应阐明：

- 发放适合承担任务（例如，为参与国内安全与社会治安行动的部队发放非致命武器）的装备；
- 在禁止规则适用的情况下，禁止使用某些武器（例如，禁止使用生化武器、或者禁止使用不分皂白的武器，如绑在可能吸引平民之物体上的饵雷）。

50. **卫生保障和后送系统。**处理武装部队受难者的军事设施、车辆和人员（医务与宗教服务）必须与武装部队的其余人员和装备区分开来，绝不歧视所提供的保障。详细说明作战命令格式与内容的程序或手册应阐明：

- 后送与照顾受难者（并不区分友军、敌人、平民）中医疗优先的概念；
- 正确标示医疗设施、医务车辆、医院船、飞机、补给品，从事医疗与宗教服务的人员，以及履行他们严格遵守受保护身份条件的义务。
- 所有部队，而不只是医务人员，特别是伴随交战的人员均有搜寻、收集和照顾受害者（包括辨认死者身份与适当处理尸体）的义务；
- 为与平民、援助机构或人道机构以及志愿者等进行的合作提供有关搜寻、收集和照顾方面的指导；
- 分设道路或分别使用共用的补给道路，从而将

补给链与医疗后送路线区分开来（如果使用同一道路，各种车辆至少应分时段出行）。

51. 战俘与被拘禁者的处置与后送系统。在战术层次，作战命令应详述战术单位在战俘拘禁的两个阶段（俘获并后送至后方地域，最终，在既设战俘营和拘留营进行看管，直至敌对行动结束时予以释放、遣返，或于必要时进行审判）所承担的职责。在战役层次，作战命令需要根据武装冲突法对战俘与被拘禁者的安全转运、照顾与妥善收容做出全面的后勤安排。详细说明作战命令格式与内容的程序或手册应阐明：

- 给予战俘或其他被拘留者人道待遇的义务，使其免遭危险与公众好奇心的烦扰，不强迫他们从事危险劳动并尽快将其撤离危险地区；
- 敌方医务与宗教人员的地位，虽然他们不是战俘但为帮助战俘可留用；
- 对那些将要直接接触被拘留者的人员（看守、审讯员等）进行相关训练；
- 合理选择战俘集合点（在战役层次）与营地位置（远离直接交火地带、与军事目标保持安全距离等）；
- 战俘仅须提供有限的信息（军衔、姓名、个人番号、出生日期），且禁止以任何胁迫方式从其口中获得其他情报。
- 友军应知晓有关俘获与在俘期间的法律权利。

指挥与信号

52. **一般情况。**法律规则的适用直接取决于指挥官（及其参谋）的亲身投入。在作战的每一阶段，指挥官必须随时准备对影响比例性平衡的变化做出反应，若附带损害的风险开始超过了预期的军事利益，则应终止或改变进攻计划，并采取行动预防或制止其所统率部队发生违反武装冲突法的行为。为实现这一目标，指挥官必须通过有效的指挥和控制系统转达给他，并由一位得力参谋制成清晰的画面来准确了解战况。指挥官必须始终能够辨别违法行为并加以制止，确保自己拥有制止违法行为的相应措施也是他的职责。若某一级别指挥官有权获得法律支持，则该指挥官应当得到称职的法律顾问的支持。开战之前，指挥官有义务确保其参谋接受适当培训，从而能够为其提供相应级别的法律保障。

53. **指挥与控制。**作为融入决策和命令过程的法律规则的适用必须通过指挥官（与参谋）的不断控制成为执行任务的基本要素。详细说明作战命令格式与内容的程序或手册应阐明：

- 每一位指挥官及其下属在制定计划、确定任务与执行任务期间对武装冲突法规则的适用承担个人责任；
- 作战管理程序要求为指挥官提供充分的信息，使他能够按照要求，知晓并能够预防或制止其统率部队实施或可能实施的违反武装冲突法的行为。
- 在必要级别配备并使用称职的法律顾问（或是

经过军事作战训练的律师，或是具有相关法律背景的作战军官），为指挥官提供决策过程以及执行控制中法律方面的咨询；

- 在战役层次，需要系统的战斗后报告程序解决附带损害的问题，并尽量找出造成损害的可能起因，以便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今后再次发生。

54. 通信与报告。在履行基本的作战与后勤职能的同时，通信系统必须允许涉及适用武装冲突法的信息传播和管理。详细说明作战命令格式与内容的程序或手册应阐明：

- 那些负责武装冲突法具体问题的人员（目标工作组、民事或军民合作组、法律顾问等）与作战指挥官建立通信，以便能够对武装冲突法规则的适用加以控制并进行可能的更正；
- 下级战役或战术指挥官报告当地的人道局势、可能的发展趋势以及所产生的需求的能力；
- 在发起进攻之前有效地向居民发出警报的能力（播放警报信息的技术手段、公共信息材料、扩音器、在音视频通信中使用当地居民的方语、鸣枪警告等）；
- 与当地居民联络以解决其人道关切的能力、人员（译员）与资源（术词表、扩音器等）；
- 要求通过指挥链（向上级）报告严重的附带损害；
- 把有关军事战斗受害者（伤者、死者、战俘等）或平民被拘禁者的身份、命运等信息系统地发送至国家信息局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央寻人局。

